# **南充王府井购物中心风险管控制度**



编制：安保部

审核：南充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安委会

时间：2016年11月28日

**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1.目的：**识别本公司在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和可施加影响的危险源，并作出相应评价，以确保危险源得到有效地控制。

**2.范围：**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所有活动、产品和服务中危险源的识别、评价、更新与管理。

**3.职责：**

3.1各部门

a)识别和评价管理范围内危险源；

b)制定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c)管理范围内危险源的控制。

3.2安全设备处

a)汇总评价各部门提报的危险源，确定公司危险源清单并进行分类；

b)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c)监督检查危险源的控制情况；

b)跟踪验证所制定的控制措施的实施。

**4.术语和定义：**

4.1危险源

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4.2危险源识别

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5.危险源的识别、评价、控制措施**

**5.1识别范围**

识别范围包括常规和非常规活动、所有进入工作场所的人员（包括合同方人员和访问者）的活动，工作场所的设施（无论由本组织还是由外界所提供）。

**5.2识别、评价需考虑的因素**

a）具有或可能具有安全影响的作业活动；

b）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

**5.3评价方法**

5.3.1评价内容包括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和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5.3.2评价方法及公式：D=LEC

L—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具体分值见表3）；E—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具体分值见表4）；C—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具体分值见表5）；D—风险值（具体分值见表6）。

表3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值**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 **分数值**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 10 | 完全可能预料 | 0.5 | 极不可能 |
| 6 | 相当可能 | 0.1 | 实际不可能 |
| 3 | 可能，但不经常 |  |  |
| 1 |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  |  |
| **说明：**1.当用概率来表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L)：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概率为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1。2.从系统安全角度考察，绝对不发生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可能性极小的分数定为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数定为10，介于这两种情况之间的情况指定为若干中间值。 |

表4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值** | **频繁程度** |  | **分数值** | **频繁程度** |
| 10 | 工作时间内暴露 | 1 | 每年几次暴露 |
| 3 |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 0.5 | 非常罕见地暴露 |
| 2 | 每月一次暴露 |  |  |
| **说明：**人员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则危险性越大。规定连续出现 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定为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定为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 |

表5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值** | **产生的后果** |  | **分数值** | **产生的后果** |
|  |  | 20 | 严重，重伤 |
| 100 | 灾难、1人以上死亡 | 3 | 轻伤 |
| 50 | 非常严重，可能死亡 | 1 | 引人关注，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
| **说明：**将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变化范围规定其分数值为1～100。把需要救护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规定为1，把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分数规定为100，其他情况的数值均为1与100之间。 |

表6

|  |  |
| --- | --- |
| **D值** | **危险程度** |
| D≥70 | 极其危险，需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进行整改。 |
| 20≤D≤70 | 一般危险，由责任部门（车间）制定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需要注意 |
| D<20 |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由责任部门（车间）的班组进行管理控制。 |

5.3.3危险源的安全风险评价结果根据评价分值和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进行判定。

a) D值≥70分的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为重大危险源，需立即整改，必要时停止作业；

b) 20分≤D值<70分为一般危险源，需进行控制；

c) 20分以下的，可维持管理,但需注意。

**5.4评价、控制措施制定**

5.4.1各部门将识别的危险源和评价情况填写《危险源识别评价登记表》，并制定控制措施。

5.4.2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备处组织制定控制措施，报分管领导批准，必要时报总经理批准后，下发责任部门实施。

5.4.3确定为一般危险源的，由各部门（车间）制定其控制措施，并经安全设备处确认后各部门组织实施。

5.4.4确定为普通危险源的，由各部门（车间）的班组进行控制管理。

**6.危险源控制措施的实施**

6.1安全设备处将确认通过的控制措施下发各责任部门（车间），并由责任部门（车间）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6.2安全设备处进行以下工作：

a)对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做好记录。

b)每月对各部门（车间）的一般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处理或通报。

c)将验证结果及检查、整改情况存档。

**7.危险源的重新识别、评价和更新**

7.1安全设备处每年组织危险源的重新识别、评价和更新。

7.2当新的法规颁布、新产品或新项目以及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过程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或根据部门内部管理的需要，各部门应及时对新发生的危险源进行识别，报安全设备处审核评价后予以实施。

**8.记录、资料管理**

8.1安全设备处统一保存危险源识别、评价的资料和记录。

8.2各部门保存本部门危险源识别、评价的资料和记录。